

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六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鉴于“蒙电转债”将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进入转股期，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蒙电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同意该预案内容。

二、《关于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

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两项准则及财会【2017】30号文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属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议案内容，认为公司实施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我们对上述议案均表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宋建中、陆珺、赵可夫、颀茂华

2018 年 4 月 27 日